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1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郑锦桥，男，1964年3月出生，现任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富诚资管）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郑锦桥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07号），郑锦桥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嘉富诚资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尽谨慎勤勉义务。根据嘉富诚资管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嘉富诚资管承认其管理的嘉富诚建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号为“通道业务”，产品的投资者与目标公司均为合作方某公司推荐，嘉富诚资管“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该产品由合作方管理，嘉富诚资管对实际管理情况无法知晓”。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变更登记信息。2022年12月，嘉富诚资管合规风控负责人已无法履行职责，2024年5月，嘉富诚资管办公地发生变化。上述登记信息的变更，嘉富诚资管未及时向协会报送。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专职员工数量不符合要求。根据嘉富诚资管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该机构目前仅有法定代表人一人在职，负责存续基金的处理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是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交检查所需材料。协会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7日向嘉富诚资管发送三次检查通知，要求嘉富诚资管提交自律检查所需材料，嘉富诚资管未按照检查通知要求提供高管变更信息、产品相关账户流水、基金合同及投资者适当性等相关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检查材料、办公地租赁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郑锦桥自2007年1月至今任机构法定代表人，应当为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郑锦桥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

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